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沛涵
電話：04-7531845
電子信箱：AM27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16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本（111）年度「提升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知能」工作坊實施計畫書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及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1年1月11日圖採字第11102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圖書館員身心障礙服務專業素養，國立臺灣圖書館特規劃本年4-6月於該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旨揭實體工作坊課程3場次；另於7月辦理線上專題學習課程3場次。
- 三、本研習參加對象以全國各級公私立公共圖書館、學校圖書館從業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為主（現職圖書館員優先），有意參加者請於各場次報名期限截止前，逕至該館入口網-「熱門服務」-「活動報名」-「館員專區」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e8rQWM>）報名。
- 四、實體場次活動是日供應午餐，全程參與課程者，核發6小時學習時數認證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1/12



1110000209

無附件

五、倡導無紙化，環保愛地球，實體場次課程講義不另外提供紙本。主辦單位將於上課前寄送電子檔，倘有需求，煩請學員自行列印。

六、課程詳細資訊歡迎參閱計畫書或逕至該館網站最新消息
(<https://www.ntl.edu.tw>) 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